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预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将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届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分别回避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预计范围内执行，未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1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7.90	0.03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服务收取手续费收入，参照市场水平收取佣金。
		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5	0.02	
		关联自然人		0.58	—	
	小计			13.99	—	—
2	提供承销保荐、债券承销、财务顾问服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830.19	18.15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股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9.06	5.4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7	0.12	
	小计			3,698.11	—	—
3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3.40	0.59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	0.07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99	0.0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3	0.02	
		关联自然人		0.92	0.01	
	小计			115.24	—	—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4	认购金融产品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89.14	0.10	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资产配置的需要，认购关联方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取得的收益。
		小计		289.14	—	—
5	认购债务融资工具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2020 年因认购具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0,000.00	—	公司为融资需要，向关联方借入次级债务本金。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100,000.00	—	
		小计		300,000.00	—	—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因认购具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26.25	0.47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短期借款、次级债务，向关联方支付相应的资金利息费用。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50.00	7.29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1.59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5,500.00	7.94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4,400.00	6.35	
		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2,750.00	3.97	
		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		2,750.00	3.97	
		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		5,500.00	7.94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7.94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		2,525.00	3.65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		2,525.00	3.65	
		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		2,525.00	3.65	
		云南省烟草公司曲靖市公司		2,525.00	3.65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7,915.07	11.43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3,797.26	5.48	
		小计		54,688.58	—	
6	资金存管利息支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97	0.30	公司关联方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公司支付其证券账户资金存款利息。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	0.10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1.03	0.08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0	0.01	
		云南兴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3	—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0.07	0.01	
		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6	—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		0.00	—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司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2	0.02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41	0.03	
			云南诚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	—	
			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		0.92	0.07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0.01	
			关联自然人		0.20	0.02	
			小计		8.38	—	—
7	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2.60	0.39	公司因业务需要，将资金存放关联方等业务收到的存款利息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6	0.6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	—	
			小计		137.97	—	—
8	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00,327.63	—	公司以债券、票据、资产收益权等为标的开展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等交易。
			小计		700,327.63	—	—
9	提供或接受 房屋租赁及 物业服务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344.52	24.73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办公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收取或支付相关租金、物业费等。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599.48	11.03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6	0.50	
			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3.23	6.31	
			弥勒湖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0.32	0.01	
			小计		2,314.80	—	—
10	经常性 服务	差旅费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2020 年业务发生情况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0.35	0.05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会务、餐饮、住宿等经常性服务支付的服务费。
		会议费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30.00	11.64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45.58	17.68	
			云南天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30.11	11.68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2.08	0.17	
		培训费	云南天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12.33	1.02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0.16	0.01	
		广告费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1.43	29.20	
		股票确权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	
		代销基金服务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	0.18	
		公杂费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5	0.02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三方存管、托管费及客户维护费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62	0.73	
	小计				216.86	—	—
11	基金业务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56.66	6.48	公司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1	2.40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29.23	1.21		
		关联自然人		0.27	0.01		
	小计				244.16	—	—

(三)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实际开展的需要，在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在 2021 年度及至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2021 年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2021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向关联方提供基金及资产管理服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水平收取管理费和提取业绩报酬。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出借代理服务，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获取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服务发生的费用。	
			关联方销售、分销公司承销的债券，参照市场水平支付费用。	
			其他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预计金额
2	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 买入返售或卖 出回购交易、与 关联方进行股 票、债券或衍生 品销售交易、认 购关联方发行 或管理的金融 产品、销售、分 销、认购关联方 承销的金融产 品等。	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交易 ¹ 产生的利息收入，参照市场水平结 算。	2021 年因具体业务 规模难以预计，以实 际发生额计算。
			与关联方进行卖出回购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参照市场水平结 算。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自营交易，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销售、分销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认购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其他	
3	发行/借入债 务融资	向关联方发行/ 借入债务融资。	公司为融资需要，发行/借入债务融资，关联方可能认购/出借 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利息，参照市场 水平结算。	2021 年因认购具体 规模难以预计，以实 际发生额计算。
4	资金存管 (放)与结算	与关联方发生 资金存管(放) 与结算。	公司根据资金业务需要，可能会与关联方发生存款、同业拆借 等资金往来，发生相应利息收支等，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2021 年因认购具体 规模难以预计，以实 际发生额计算。
5	房屋等租赁 及物业服务	承租关联方房 屋等、向关联方 出租房屋或接 受关联方物业 管理服务等。	公司承租关联方房屋等、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或接受关联方物业 管理服务等，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2021 年因具体业务 规模难以预计，以实 际发生额计算。
6	综合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 提供会议、培 训、住宿、餐 饮、广告服务等 综合服务。	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会议、培训、住宿、餐饮、广告服务 等综合服务产生的费用，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2021 年业务发生情 况无法预计，以实 际发生额计算。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合和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合和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合和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

¹ 注：不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集团”)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红塔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和集团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由红塔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红塔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烟”)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云南中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红塔集团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由云南中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云南中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其他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法人,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3.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与公司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 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条第 1、2、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7.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与公司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七) 其他关联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严格按照价格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定价。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参考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综合考虑关联方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开户时间等因素，与关联方客户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二)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参照市场同类服务费率标准及行业惯例定价；

(三)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定价；

(四) 认购金融产品：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五)发行/借入债务融资：参照同行业同期、同期限债务融资的执行利率、市场资金供需水平、融资的额度、期限、公司的信用等级等因素定价；

(六)资金存管(放)与结算：参照同行业存款的市场利率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七)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八)提供或接受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九)经常性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十)基金业务：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上述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四)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五)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